

# 最新农民专业合作社养牛合作协议 农村 合作经济合同(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农民专业合作社养牛合作协议篇一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为大力拓展农村金融市场，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经三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信用代办站代办员，委托乙方为甲方办理吸收储蓄存款和代收到逾期贷款业务。

二、丙方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

三、甲方的权利：

- 1、有权根据国家和县联社规定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管理；
- 2、有权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通报、罚款等处理，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 3、有权对乙方办理的全部业务行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 四、甲方的义务：

- 1、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 2、按照规定足额支付乙方的代办手续费；
- 3、在乙方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解聘或者乙方自愿要求解除合同并经甲方同意的，退回乙方交纳的风险抵押金。

#### 五、乙方的权利：

- 1、有权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吸收储蓄存款业务和代收到逾期贷款业务；
- 2、有权取得按照县联社规定标准计付的代办业务手续费；
- 3、有权享受县联社规定的荣誉、奖励和福利待遇；
- 4、有权接收甲方和县联社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 5、有权向甲方介绍、推荐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农户贷款；
- 6、有权对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六、乙方的义务：

- 1、交纳\_\_\_\_\_元风险抵押金；
- 2、服从甲方及县联社的领导、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 3、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操作规程，不得违法、违规办理任何业务；
- 4、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业务专职负责，不经批准不得擅自交给他人办理；

- 5、不得自办企业，从事股票、债券、期货等投机性投资，外出经商、打工；
- 6、乙方及乙方近亲属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代办与甲方委托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7、不得透支、骗取、挪用、侵占储户存款或业务周转金；
- 8、不得吸收存款、代收贷款不入帐，不得擅自发放贷款谋取利息，不得进行帐外经营；
- 9、不得弄虚作假，以虚报存款或者息转本、以贷收息等方式骗取手续费；
- 10、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甲方提供的凭证、帐簿，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帐；
- 11、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经济利益和社会声誉的行为；
- 13、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存款利率从事不正当竞争；
- 14、不得擅自多收贷款利息坑农、害农；
- 15、不得通过介绍贷款吃、拿、卡、要，损害甲方形象；
- 16、积极接受甲方或县联社对其贷办业务的稽核；
- 17、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帐款安全；
- 20、遵守甲方及县联社已经制定和今后制定的有关代办站管理的各项规定和业务操作规程。

## 七、丙方的责任及保证义务：

- 1、协助甲方对乙方进行经常指导教育，并对乙方的业务行为

进行监督；

2、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不得单独或者和乙方串通损害甲方的经济利益或者社会声誉；

4、对聘用期间内因乙方违法、违规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利息，损害赔偿金，甲方为此支出的调查取证费、案件代理费等。

九、丙方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各方之间互负连带责任。

十、本合同保证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其他条款无效，保证条款依然有效。

十一、丙方保证责任期间自甲方聘用乙方之日起，至乙方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之日起两年后终止。

十二、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对乙方予以解聘：

1、在规定期限内存款余额达不到要求；

2、因违法违纪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3、严重违反甲方及县联社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4、因负有重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

5、被发现有赌博、\_等不良行为的；

6、因业务需要对信用站进行整顿。

十三、本合同适用《\_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保的各项规定。《\_\_\_\_县社代办站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修改内容，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两年，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止。经甲方审查同意，可以续签。

十六、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乙方、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三方应本着平等互谅、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当事人各持一份，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甲方已就本合同有关甲、乙、丙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向乙、丙方做了详尽说明，并就乙、丙方提出的疑问做了详细解释，乙、丙方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已经仔细阅读并理解其内容，甲、乙、丙各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一致。

甲方：农村信用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乙方(签章)：丙方(签章)：

## 农民专业合作社养牛合作协议篇二

1. 甲方组织社员统一购种、统一管理、统一收获、统一存放、

统一销售，为乙方无偿提供茶叶种植技术指导，并常年跟踪服务。

2. 乙方统一采购甲方提供种子，甲方保证低于市场价格并为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3. 乙方以合同内约定的土地种植茶叶加入甲方的合作社，享有甲方提供的相关免费服务指导、优先使用农用机械等。

4. 乙方按甲方要求种植茶叶，使用甲方统一提供的种子，如乙方种植的茶叶不是合同内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具体处置方式参照第三条第3款的约定。

5. 如国家对合作社有任何优惠政策或各项补助，按入社土地面积平均分配。

## 农民专业合作社养牛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医院

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徐\*发[2003]116号《市政府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甲、乙双方就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提供优质、价廉、方便、快捷和出院即时补偿医疗费的服务，以及协议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认定乙方为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二：乙方指定所辖科室（电话： ）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职能科室，负责协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有关工作。

三：乙方尊重并执行甲方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相关规定，

甲方制订、调整有关规定时应在该规定生效前72小时内通知到乙方。

四：甲方将符合转诊条件的病人转往乙方，经治疗后进入康复期的病人，乙方负责动员其转回甲方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乙方认为需要向外地转院时，必须出据转诊证明，由甲方办理转诊手续。

五：乙方应甲方要求，实行现场即时补偿制度（具体执行日期另行商定并签署协议）。

六：乙方收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时按以下原则办理：

3. 乙方收治甲方的参合病人，如系（或者怀疑）第三者责任造成的伤害或中毒等，应在病历中如实记载伤害、中毒等的原因，并电话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核查并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甲方明确告知乙方病人病因为第三者责任后乙方即停止其参合病人待遇。甲方未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的，乙方则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对待，甲方负责该病人的补偿。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甲方不负责该病人的补偿。

4.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实现对持有转诊手续的参合病人出院时即时结报补偿（节假日顺延）。乙方每月底将当月补偿病人逐一列表，并附转诊单、出院记录、出院清单、单据、有病人签名（按指模）的补偿清单，送达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上述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实际补偿总额(医院支付部分除外)拨款、并传送拨款凭证；逾期者，乙方停止对参合病人出院即时结报补偿。

七：乙方对甲方转来的病人，在治疗时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对病人使用的药物中，《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徐州修订版）》品种的费用必须达到60%；低于此标准时，乙方将相差部分所造成的病人补偿损失列为医院支付与定额补偿一并补偿给病人；乙方不予支付的，病人有权追偿。

本条待省厅2006年修订的药品目录下达、全市统一升级管理软件后执行，在此之前暂按2005年所订合同相应条款办理。

八：甲方需对病人住院治疗、消费情况查验时，乙方应在有关规定范围内积极配合，提供方便；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病人出院随访的工作。

九：乙方接受甲方介绍的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时，免收进修费用。

十：乙方按甲方实际转诊病人在乙方医疗消费总额的5%提取卫生支农基金，提供给甲方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每半年结算一次；逾期不结算的，甲方则取消乙方的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十一：甲、乙双方对以上条款发生争议时，由徐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裁定。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徐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一份。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到2006年12月31日24时协议终止。原合同废止。

本合同共三页。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农民专业合作社养牛合作协议篇四

甲方(借款人):

根据《^v^民法通则》《^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计(小写) 元整,(大写: ;上述款项用于。

## 第二条 借款时间

甲方向乙方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借款起始日以乙方实际出借之日为准。

## 第三条 借款方式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方式为下述第 种方式,甲方收到借款后应为乙方出具收款凭证或以银行往来凭证为准:

1、现金交付

2、银行转账

甲方银行收款账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3、混合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出借 万元,现金出借 万元。

甲方银行收款账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委托第三方向甲方付款。

#### 第四条 借款利息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借款的利率为 /月(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借款利息为每月 元。借款利息按月支付，甲方应于收到借款的当日支付首月利息，剩余利息应于每月度开始前支付。

#### 第五条 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还款方式采用下述第 种还款方式：

- 1、到期一次性还款；
- 2、每月等额还款方式，每月还款元整；
- 3、其他方式： 。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
- 2、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3、甲方在更改住所或通讯地址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否则乙方的任何通知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均视为甲方已收到。
- 4、如有任何诉讼、仲裁，可能对甲方及其任何财产有不利影

响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义务及其他义务让予第三人。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让予第三人的甲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借款支付予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乙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3、乙方无须征求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在转让后书面通知甲方即可，甲方须继续向乙方的受让人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所借款项，应按借款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支付借款利息，应按借款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延迟偿还借款本金，应按借款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按借款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债务，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生延期支付利息，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债务，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未提供借款用途充分证明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债务，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5、甲方为本合同借款提供抵押物(甲方物权或第三人物权)设定担保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担保物发生灭失、贬损、性质改变、权属改变、权属争议、担保物使用、占用、状态改变、涉诉、被查封、被扣押及其他改变致使担保物价值降低或产生瑕疵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债务，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合同解除。

7、甲方为借款提供第三人保证担保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担保人死亡、丧失担保能力、担保能力降低、涉诉或担保人资产发生灭失、贬损及其他改变致使担保人的担保能力降低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债务，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应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民法院提起

诉讼；

2、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乙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受让人与甲方发生争议的，争议管辖按本条约定的管辖执行。

####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出借义务时生效。

2、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以电报、传真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

3、本合同首页中甲乙双方写明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

4、甲方逾期支付利息或逾期偿还本金导致乙方通过追索实现债权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农民专业合作社养牛合作协议篇五

贷款人： \_\_\_\_\_

借款人： \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

贷款人同意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应在最高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国家信贷政策和贷款人实际情况对各笔贷款进行逐笔审批并决定是否发放。

### 第二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 第三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借款利率由贷款人、借款人根据当笔贷款时国家利率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 第四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月、季末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贷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 第五条贷款展期：

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担保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借据所约定的利率另加收\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的，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借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5）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6、借款人所提供的担保应在本合同贷款人权利消灭前保持应

有的担保信用能力。如物的担保失去担保作用或保证人发生本合同第六条（一）之5中相同或类同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的贷款。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 1、按逾期罚息利率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七条合同的履行：

- 1、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借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贷款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 2、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八条合同的成立、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 2、借款人应为贷款人债权提供适格的担保，且本合同自担保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生效。
- 3、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借款人未为贷款人债权提供适格的抵押担保，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有关信息。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



项：\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第一条中的最高贷款限额指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

2、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若发生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4、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将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均在订立前进行了充分磋商。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持一份，效力同等。

借款人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

贷款人：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